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7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芳銘

記錄：馮文鏡

出席委員：王委員憲文、何委員明哲、何委員月珠、郭委員聰明、
許委員芳瑜、葉委員榮棠、劉委員炯意(請假)、顏委員伯奇
(請假)。

列席人員：李召集人清輝、陳總幹事宏基(請假)、張副總幹事啓模、許
專員彰敏(請假)、黃專員本富、黃組長慧娟、施組長建章、
莊組長春滿(請假)、蔡組長慧俐、蕭室主任惠璟、徐主任嫻
玲、蔡主任雯麗、林主任誠祺(請假)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准予備查。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布袋鎮振寮里、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
審定案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分別以嘉縣選一字第 1053150157 號、
第 1053150158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提本縣阿里山鄉樂野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、投票
起、止時間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、發布
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業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發布辦理補選公告、105 年 12 月
1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參、重要來文報告:洽悉。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6045 號函轉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「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情事之一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。」，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01 號令公布案(如附件一)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本縣鹿草鄉重寮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、發布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鹿草鄉公所 105 年 12 月 9 日所民字第 1050011580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屆鹿草鄉重寮村長張夜明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辭職獲准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其任期以補足本（20）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屆。
- 三、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6 年 1 月 21 日(星期六)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並於 12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12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- 四、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台幣 217,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,000 元。
- 五、村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，擬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2 日止，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、三組，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，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。
- 六、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，擬訂工作進程序表供參（詳附件二）。

七、本案為爭時效，業已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嘉義縣義竹鄉平溪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義竹鄉平溪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業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開票完畢，檢陳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各 1 份（詳附件三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三

報告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本縣鹿草鄉重寮村村長補選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鹿草鄉重寮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止，登記截止日（12 月 23 日下午 5 時）、候選人號次抽籤、選舉票印製及投票日等相關監察職務，均由李委員榮善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- 三、10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候選人號次抽籤時除由李委員宣讀「選舉監察法令」外，本會並懸掛紅布條宣導反賄選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四

報告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本縣東石鄉猿樹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候選人所推薦之監察員如係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。

三、投(開)票所監察員資格經公所初審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複審符合規定。

決定: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:義竹鄉平溪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，敬請核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村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。
- 二、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業經義竹鄉公所函報到會，當選人為黃幸輝，得票數為 155 票，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。
- 三、檢附平溪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(詳附件四)影本 1 份。

辦法: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，由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:照案通過，並依審定結果辦理。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東石鄉猿樹村、阿里山鄉樂野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，彙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」及轄區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，向轄區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（推薦政黨）計有：
 - （一）東石鄉猿樹村：吳文琛（無）等 1 人。
 - （二）阿里山鄉樂野村：陽明堅（無）等 1 人。
- 三、其候選人資格業已函報各查證機關查證，除部份機關尚未函復外，餘均符合規定。惟為爭時效，擬暫以符合辦理，並俟全部查證機關回復後辦理後續相關選務程序。
- 四、檢附登記冊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供參（詳附件五）。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，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- 五、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，函知轄區公所審查結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設置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，設於村內之「重寮國小」（投開票所地址：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 160 號）。

辦法：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檢提本縣東石鄉猿樹村、阿里山鄉樂野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「…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，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；其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」。
- 二、同條第6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」
- 四、前揭補選登記候選人東石鄉猿樹村1人、阿里山鄉樂野村1人，共計2人，登記候選人政見內容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通過。

辦法：政見稿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公所辦理選舉公報印製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語：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今日之會議，最近因補選案件較多，也讓大家多費心，請業務單位務必加強注意每個環節，俾利選務順利完成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。

捌、散會。